

# 新竹縣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施人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 109-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報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案於 110 年 9 月 7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需繳交之 18 個局處皆已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由性平專家學者進行初步審視。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縣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 CEDAW 課程訓練之主責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性別主流化課程：本府人事處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兩場次課程(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總計 6 小時，兩場次共計 83 人參加。
2. CEDAW 教育訓練：本府人事處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概述課程，總計 3 小時，共計 74 人參加。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三、有關訂定各小組 110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一案，建議於各小組會議研議跨局處推動政策，並參酌人身安全組、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組提報之性別平等政策，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本府各性平小組皆已繳交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2. 惟因人身安全及司法組-行政處法制科未提交相關工作事項，故建議部分局處持續列管

(二)局處單位回應：

行政處法制科：本案因需結合中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尚需時間研議。

(三)會議決議：人身安全及司法組-行政處法制科持續列管。

**陸、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

一、有關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0 月 27 日來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擬預計於 111 年 1-4 月期間辦理與地方性評委員交流及輔導訪視行程，相關之規劃如下：

(一)與地方性平委員進行交流活動：

本府擬規劃於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召開，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敬邀行政院性平會人員共同與會，屆時請本府各性平委員預先控留時間，撥冗出席，以提升交流成效。

(二)至各地方政府進行輔導訪視：

1. 本縣性平業務之推動，目前為不列等，屬於第 3 組別，依行政院來函，需配合輔導訪視，合先敘明。
2. 本府擬規劃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敬邀行政院性平會會長官蒞臨本縣進行輔導訪視，屆時請各局處同仁配合參與，會中並就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進行檢討，討論未來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會中分享中央性別平等政策重點內容並交流討論，以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情形評估觀察等。

決定：各局處請依行政院性平處與本府社會處所規劃期程，是日由各單位副首長以上層級出席與會配合辦理。

二、本縣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上揭計畫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核定辦理，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辦理完竣，感謝各局處配合參與。

決定：洽悉

三、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性平小組需於性平會召開前辦理小組會議，有關各組別皆已辦理完成。
- (二)本府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自 111 年起，將會議召開時間訂於每年 3-4 月及 7-8 月期間，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調整之。
- (三)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擬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請各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先就本(110)年 7-12 月推動成果及各小組所欲推動跨局處議題進行討論，俾利屆時彙整提供委員審議。

(四)為利於性平推動策進與規劃，各性平小組召開會議時，可自行敦聘本縣性平委員或至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所列之性平專家學者 1 人共同參與，會議辦理之講師出席費(每次出席費用 2500 元，每年至多 2 次)與交通費(核實支付)，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決定：洽悉**

#### **柒、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 一、就業、產業及經濟組
- 二、身安全及司法組
- 三、健康、醫療及照顧組
- 四、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 **捌、委員進行提問及局處會應**

- 一、就業、產業及經濟組

(一)委員提問：

#### **※陳詩怡委員**

1. 在就業、產業及經濟組工作報告中顯示，有許多與性別議題之統計數據，但皆未加以分析及運用，資料呈現過於表面，大多透過講座、書面宣傳的方式，對於性別平等的核心，未見深入探討，實屬可惜。諸如：稅務局報告偏向性別比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男女比例的分析，看起來女性比例增加，但未見相關政策推行或策進作為。
2. 勞工處針對女性及就業的問題，切中核心，固然女性在家中的經濟力很重要，但是，在後疫情時代，女性的就業型態(諸如：低薪、服務業、產業結構屬於八大行業等)可能偏向低薪，服務過程中，勞工處之策進作為為何？
3. 勞工處再辦理協助女性創業外，是否針對不同需求女性，有個別差異之多元培力？
4. 有關勞工處所提供之性別統計數據，雖在就業之性別未呈現有明顯差異，但相關之鼓勵就業政策推行，仍可就女性就業會衍生之育兒議題，提供更友善的政策，如隨課程所辦理之托育、保母等照顧資源連結等。

**※秦季芳委員：**

1. 有關就業、產業及經濟組工作報告，建議更細緻化呈現，諸如：對婦女的創業支持、補助、婦女權益等資料的呈現等。
2. 建議稅務局的資料中，應加強敘明贈與稅、遺產稅的性別差異，尤其是 24 歲以下男性及女性的比例差異相當大，在統計上的數據應該更為細緻，以利後續應用。

**※王黃小波委員**

各組之業務報告以分組方式呈現，惟報告中各組缺乏跨局處有系列性、條理性之整合性資料呈現，失去分組的意義。

**(二)各局處回應**

1. 稅務局回應：

- (1) 傳統思維的觀念顯見，財產以男性擁有居多，本局櫃台受理財產繼承登記過戶等業務時，會搭配性別平等之文宣資料，建議民眾平權的概念。
- (2) 遺產稅、贈與稅屬於(中央)國稅局業務，稅務局屬於地方稅，諸如：房屋稅、地價稅等，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的統計數據，本局較難完整掌握。

2. 產發處回應：

產發處工商科所規劃圓夢貸款(200 萬額度內)方案，針對女性有加權及鼓勵性質。另外，工作報告提及的工商登記之男女負責人性別比例，竹縣的比例約為 5：5，高於全台灣(男生：女生=7：3)的比例。

3. 勞工處回應：

勞工處服務對象為所有勞工，不會因為性別有差別服務，但，本府與竹北就業中心合作辦理(限女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最高貸款 7 年、最高貸款額度為 200 萬元，且本府也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講座課程，由本府說明政策內涵及宣導。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1. 離婚情形漸進普遍，失婚後，單親女性的經濟能力相對男性較為弱勢，產發處工商科針對弱勢女性之具體的策進作為，如：圓夢貸款，應加強宣傳與推動。
2. 勞工處所提出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雖呈現於本府網站，但相關政策及服務內涵，無法有效傳達到所需婦女，本服務計畫應積極的推廣，以維護創業婦女之最佳利益。
3. 請就業、產業及經濟組加強資料彙整與呈現，未來擬結合勞工處、產發處、

稅務局等局處，擬定更趨完整的政策及方案，以提供婦女更趨健全之服務。

## 二、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 (一)委員提問：

#### ※秦季芳委員：

性騷擾防治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勞動場域、公共場域)不同，可否進一步說明，並提供相關彙整資料。

#### ※陳詩怡委員

警察局之工作報告，可看出有跨局處政策推行，值得肯定，如：人身安全議題推廣至教育單位，可請警察局說明在推展上之策略為何？又國小階段為初級預防，而國、高中階段的人身安全風險偏高，其差異部分，是否有不同之推行策略？可否說明推展經驗？

#### ※王黃小波委員

1. 消防局定期辦理之之宣導活動，建議可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作為種子師資，以協助局內宣導事宜，亦可與社區共同推廣，使性平之推動更趨完整。
2. 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以國、高中為主，各項宣導群體也依此比例強化宣導，惟各國高中的老師，是否也獲得正確性平意識呢？需就教學者的知能提升，才有助於學生有更完整預防能力。

#### ※吳云嫻委員

1. 會議資料 P. 27，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案件類型分析中，以前可能是朋友、親屬關係，現在則新增網友關係，有鑑於網路日漸普遍，在數位性別暴力中，建議加強數位性別教育的統計及分析。
2. 針對性別暴力申訴案件，建議思考預防措施，諸如：課程中增加數位性別育防治的議題。
3. 數位課程安排時，建議應留意學生端是否正確獲得資訊。

#### ※王翎鳳委員：

工作報告中，跨局處宣導整合部分，社區宣導尚未普及至全縣，建議增加宣導場次，並加強新住民團體為宣導對象。

### (二)各局處回應：

#### 1. 教育處回應：

教育處每年辦理定期辦理 2 場次性騷擾委員會及 4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的性騷擾資料與性別平等資料會呈現在其他委員會，本性別促進委員會會議，無此項資料呈現。

## 2. 警察局回應：

本局受邀到國、高中進行宣導活動，並未限制邀請單位，往年也曾主動聯繫各級學校，惟因受限於疫情影響，主動聯繫部分暫時停擺，本局持續每月於網路上宣傳及推廣相關知能。

## 3. 教育處再次回應：

本處配合警察局性平推動與辦理，未來如有聯繫需求或困難，將會盡力協調各學校單位，配合辦理。

###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1. 請教育處配合警察局辦理，加強國中階段族群的相關活動。
2. 請教育處加強學校校長、老師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於學校完整提供學生相關知能。

## 三、健康及醫療組

### (一)委員提問：

#### ※陳詩怡委員

有關社會處所呈現之長照業務，其照顧服務員或照顧產業多以女性從業人員居多，想請教社會處，有關照顧服務員的平均薪資為何？其薪資是否是影響不同性別工作的意願？

### (二)社會處回應：

本縣身障機構及老福機構之照顧服務員平均起薪約為3萬餘元，依照年資，逐年調整，對於委員所提，其薪資是否會影響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意願，本處將就未來機構輔導時，會加強宣導調薪事宜，以降低薪資不足造成性別就業差異。

###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請健康及醫療組，配合委員意見，研議及辦理。

## 四、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一)委員提問：

#### ※王黃小波委員

1.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主計處成員，邀請外縣市專家學者，就相關縣市之統計辦理情形，提供予各局處代表學習，值得肯定。
2. 惟，相同於其他組別，工作報告各司其職，小組成員獨自辦理性平推廣業務，失去分組意義，請多各局處需整合辦理，就各組目標研議政策。

## (二)主席回應與裁示：

各局處依據各業務權責及亮點業務強項及委員建議，朝統整目標邁進，並進行跨局處之政策推動與研擬。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一)委員提問：

#### ※陳詩怡委員

文化局在培養女性領導人方案，從數據較去年比較，並無差異，對於此項方案的推行，有無更積極的作為，在推行過程中有無相關發現嗎？有些委員或組織如：全國性組織-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有女性經理人培養、女性里長的培養，可以作為借鏡參考。

#### ※秦季芳委員：

因應性平政策推動，各領域之女性專家比例確實有提升的趨勢，但未來各局處在推廣各項政策，組織委員會時，仍須持續審視與規範合法之性別比例。

### (二)文化局回應：

文化局編制以女性居多，委員會的部分，「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女性比例相對較低，此與任期制有關，後續會特別提供相關女性委員資訊供長官勾選參考。

###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各局處相關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重新聘任委員時，請留意，並提醒長官勾選應依照比例進行。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 (一)人事處建議：

工務處提報新竹縣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比例未達標準。工務處提及女性委員人選受限，故影響性別比例，但仍請工務處注意各委員會之性別，並配合辦理。

### (二)工務處回應：

尋覓女性委員名單部分，會持續努力，以供長官勾選。

### (三)主席回應與裁示：

各局處相關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重新聘任委員時，請留意，並提醒長官勾選應依照比例進行。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落實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執行，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本會委員人數及增加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下稱獎勵計畫)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推動相關計畫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2 年 1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後經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且行政院自 101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後，105 年起才由人事行政總處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並合併、重新訂定為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先予敘明。
- 三、次查獎勵計畫內，因本於延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計畫且多重項目實與本府人事處之推動、統計或監督有關，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CEDAW 辦理情形、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等，由此可知本府人事處在推動性別平等以及本獎勵計畫執行上，佔有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爰此，擬新增本府人事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四、再查獎勵計畫內性別統計辦理情形、性別預算機制訂定及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之三大工具（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皆與本府主計處主管權責、統計及監督有關，由此可知推動性別平等之過程，本府主計處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爰此，擬新增本府主計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五、為因應上開新增委員，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現行為十三至二十一人**修訂增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並增聘本府人事處處長、本府主計處處長為本會內聘當然委員。

※擬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另案簽陳辦理修訂「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縣座核定後依規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因應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為本縣增取加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加分項目第九項：「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4〉。P. 27-P. 28

二、參照上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擬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簽請縣座同意後，予以解聘：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擬辦：經本會通過後，另案簽陳辦理修訂「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縣座核定後依規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積極爭取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進步獎外，建議每組分別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各一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內容辦理(如附件)。本計畫考評項目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一)必評項目：(依成績列等本縣屬第 3 組)：

1. 基本項目。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 CEDAW 辦理情形。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5.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6.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7. 加分項目。

8. 扣分項目。

(二) 自行參選項目：

1. 性別平等創新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性別平等進步獎：

依必評項目評核結果，成績有顯著進步，經評審委員擇定（最多 2 名），特別予以鼓勵。

二、為積極爭取必評項目進步獎外，建議每組分別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各一項，檢附參考案例如下：

(一) 107 年台南市勞工局性別平等故事獎六指嬾嬾呂梯打「皂」無患子傳奇〈附件 5〉 P. 29-P. 33。

(二)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少女的祈禱—垃圾車駕駛之路、地政局—愛的天秤不傾斜〈附件 6〉 P. 34-P. 38。

(三) 行政院性平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717B5DA21DB174A7>

※擬辦：

一、請各性平小組於小組會議時研議辦理，每組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平等故事獎或性別平等創新獎。

二、各小組於 111 年第 1 次性別促進委員會(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前，提報擬定爭取獎項之成果報告，如上開所附參考案例格式，屆時每組分享報告內容後，並依獎勵計畫規定，擇優報名參賽，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交社會處報送。

三、各組參賽資料，獲中央核定得獎者，擬從優辦理敘獎，記二次嘉獎，年度終了，各單位承辦人及承辦科長記一次嘉獎。

**※決議：**本案請各性平小組於(111)年第 1 次性別促進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前，提報已擬定完成爭取各項獎項之成果報告書面及簡報檔各一份，於大會當日分組簡報，並擇優依輔導獎勵計畫限期報送中央，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縣所訂定之性別平等預算作業機制及 110 年與 111 年性別平等預算編籌情形，提報本委員會進行檢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 一、本縣需訂有性別預算表件及作業機制。
- 二、各年度之性別預算之籌編，需提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

**※擬辦：**

- 一、本處訂定本縣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附件 7〉P. 39，請各局處依本府預算籌編期程，盤點查填「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報送至本處，並納入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案。
- 二、檢附 110 年度各局處預算〈附件 8〉P. 40-P. 52 及 111 年度各局處預算〈附件 9〉P. 53-P. 68 檢陳性別預算之編列情形如附，請委員協助檢視，以利各局處將依其預算之編列，積極推動各項性平促進業務與計畫。
- 三、就委員審核意見，推動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 一、有關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案，本(110)年度未達成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者，本年度完成，提請討論。
- 二、有關本年度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各局處參加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 一、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情形：
  - (一)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80%以上 3 分、70 以上未達 80% 2

分、未達 70% 0 分。

(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達 80%以上 3 分、70 以上未達 80% 2 分、未達 70% 0 分。

(三)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80%以上 3 分、70 以上未達 80% 2 分、未達 70% 0 分。

二、CEDAW 教育訓練，指標為一般公務人員與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擬辦：**

一、經查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42 人，其中 36 人已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未完成者 6 人〈附件 10〉P. 69-P. 70，請尚未完成之人員務必於本(110)年度完成。

二、本府 110 年數位學習套裝課程業已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計有 3 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總計 6 小時，請各局處督促所屬人員完成數位學習課程。

三、本府本年度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請各局處人員依參訓名額分配表指派主管及同仁參訓，各局處未足額參訓簡述如下〈附件 11〉P. 71:

(一)未足額派訓且未指派主管參訓: 原住民族行政處。

(二)足額派訓惟未指派主管參訓: 產業發展處。

(三)足額派訓惟參加人員未到訓或請假: 財政處、教育處、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

四、未依規派員參訓之單位，簽陳提請改善策進作為，以利業務推動。

**※決議：本案未通過相關訓練之人員，請人事處列管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 12 時 30 分**